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培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16,019,541.45	120,340,917.8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166,151.04	9,033,524.55	2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826,861.19	9,025,727.86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775,117.85	4,907,848.07	32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3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68%	72.57%	-29.89%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85,951,511.05	592,897,488.76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3,703,303.16	57,442,489.55	6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30.71	
债务重组损益	26,804,895.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77,38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15.00	
所得税影响额	1,969,303.38	
合计	23,339,289.85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2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1%	53,528,100	53,528,100		
邢彦	境内自然人	10.58%	38,755,716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16,520,000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15,000,000		冻结	15,000,000
王金荣	境内自然人	1.72%	6,300,000			
张树彬	境内自然人	1.71%	6,272,379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1.09%	3,980,000			
王建春	境内自然人	1.03%	3,775,25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498,202			
张明	境内自然人	0.73%	2,692,3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邢彦	38,755,71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金荣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树彬	6,272,379	人民币普通股				
杨成社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春	3,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498,2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明	2,692,370	人民币普通股				
内江市白马电力实业公司	2,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56.9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金所致。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76.99%，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上年年末预付的采购设备款项报告期内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377.6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加大设备投入所致，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的新增为从期初预付账款转入。

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89.3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所致。

5、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91.2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及减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利息所致。

6、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85.46%，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年末计提奖金于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7、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9.8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大股东无息借款 3,828 万元所致。

#### (二) 利润表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1%，主要原因：因本公司计提大股东无息借款 13,828 万元的利息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439.10%，主要原因：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订之《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 150,265,616.51 元向该行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77,070,512.38 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 2,680 万元。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63.14%，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根据对外担保发生的可能性以及预计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对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确认新增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147.74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致使报告期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01%。

#### (三) 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30%，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

现金较大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0.0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98.5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息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

2013年1月10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方向”变更为“\*ST浩物”。

2013年4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

### 2、公司股票成功恢复上市交易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7号），自2013年2月8日起，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 3、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历史债务得到化解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了《还款协议》和《减免利息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鸿翔公司向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偿还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协议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和鸿翔公司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的相关债务已清结，公司获得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2,680万元；建行成都民兴支行不再拥有对鸿翔公司99.66%股权的质押权，鸿翔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对其股权拥有质押权的情形。

###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27,931,900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此次非公开

发行拟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举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立案审理已结案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7月违规转让其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成稽调查通字11008号）。201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号)，中国证监会对此案已审理结案，决定对李凯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田斌、范群华、钟家惠给予警告的处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名称变更事项	2013年01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成功恢复上市交易	2013年02月01日	www.cninfo.com.cn
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历史债务得到化解	2013年03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03月29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立案审理已结案	2013年02月22日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股改方案是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7股，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相当于每10股获送3.58股。公司全体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7年01月08日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2、避免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07日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承诺继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p>1、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2、控股股东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资金资助，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防范相关债务风险，且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该议案。控股股东将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在上市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后 1 个月内到位，使用期限为两年。3、在上市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尽快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货币资金注资或资金安排等各种有效形式，包括由上市公司启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如无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将全额认购上述股份，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4、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012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2 年上市公司</p>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承诺继续履行中。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5、本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3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3 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原方向光电办公场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4,299.74 平方米）提供给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办公场所事宜。	2012 年 04 月 12 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参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的拍卖，成功竞得上述三处厂房，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2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1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18 号），控股股东承诺由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三处厂房无偿提供给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即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履行中

		保证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协助上市公司解决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事宜。			
	控股股东	在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后，控股股东将在合适的时机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方向光电，以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012年08月20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3,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1%）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年04月12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因担保、诉讼等事项，全部房产、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抵押状态或查封状态；部分银行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部分土地尚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子公司 99.66% 股权仍质押于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的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如下解决计划：一、鸿翔公司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一）上市公司已向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递交了减免债务利息（2,900 万元）申请，并与该行就利息减免方案初步达成了一致（该利息减免方案尚需得到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核准）。（二）控股股东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鸿翔公司的 99.66% 股权质押。二、解除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09日		承诺部分履行完毕，继续履行

		<p>抵押、封存的计划 (一) 控股股东与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轿车、轻型车曲轴制造基地和汽车改装厂”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取得用地(约 302 亩)成交确认书,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即将开工建设。上市公司购置了大量新设备,将新增 2 条轿车曲轴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管理基地。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将不会对其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尽可能减免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并尽可能将逾期借款转为正常借款。同时,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的 10,000 万元无息借款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偿还相关债务,并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封存。(三) 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本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方向光电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承诺事项及期限继续履行。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	是				

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按照承诺事项继续履行
承诺的履行情况	部分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继续履行。

####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3日 —2013年3月 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及何时摘帽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77,987.40	217,205,34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829,464.20	62,705,397.39
应收账款	157,760,195.73	137,251,819.66
预付款项	1,244,597.02	5,407,97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7,708.91	1,384,58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81,774.85	70,548,0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101,728.11	494,503,1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118,904.75	77,698,282.90
在建工程	33,776,21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24,490.43	6,777,59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0,168.78	13,918,4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9,782.94	98,394,322.02
资产总计	485,951,511.05	592,897,4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3,519.53	111,923,51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994,055.52	126,012,236.05
预收款项	1,383,599.31	1,470,37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571.11	581,771.11
应交税费	22,309,487.19	21,097,931.23
应付利息	7,339,077.70	83,648,652.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78,110.41	30,749,00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212,420.77	375,483,49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4,864,644.65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1,639,892.47	70,162,50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250.00	5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35,787.12	159,971,500.70
负债合计	392,248,207.89	535,454,99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4,306,033.21	519,211,37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884,148.91	-896,050,29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3,303.16	57,442,48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03,303.16	57,442,4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951,511.05	592,897,488.76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546.73	102,123,9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74,633.34	7,591,495.2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10,180.07	109,715,47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10,922.26	52,610,922.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151.54	205,48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16,073.80	52,816,410.11
资产总计	61,826,253.87	162,531,88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
应交税费	28,790.18	20,482.44
应付利息		65,459,85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926.51	260,78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716.69	151,241,12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4,864,644.65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64,644.65	89,263,995.16
负债合计	125,223,361.34	240,505,1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3,355,513.21	518,736,11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1,034,039.54	-1,030,990,76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97,107.47	-77,973,2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61,826,253.87	162,531,885.40

计		
---	--	--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019,541.45	120,340,917.87
其中：营业收入	116,019,541.45	120,340,91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419,143.89	107,846,991.67
其中：营业成本	84,388,930.16	88,995,39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034.55	1,130,736.30
销售费用	6,150,823.56	5,697,226.50
管理费用	12,200,768.20	10,423,721.61
财务费用	2,452,587.42	1,594,539.58
资产减值损失		5,37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0,397.56	12,493,926.20

加：营业外收入	26,822,733.87	17,584.17
减：营业外支出	1,514,140.64	7,188.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518.71	3,18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08,990.79	12,504,321.79
减：所得税费用	3,742,839.75	3,470,79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6,151.04	9,033,52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6,151.04	9,033,524.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166,151.04	9,033,5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6,151.04	9,033,52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0,00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1,775.45	1,373,508.78
财务费用	1,507,402.78	-14.77
资产减值损失		5,37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178.23	-1,378,867.16
加：营业外收入	12,179,904.0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6,725.80	-1,378,867.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6,725.80	-1,378,867.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56,725.80	-1,378,867.16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5,209.67	104,747,18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71.52	6,383,20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27,881.19	111,130,38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74,325.07	69,518,80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71,163.89	19,229,52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3,369.33	15,058,54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3,905.05	2,415,6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52,763.34	106,222,5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5,117.85	4,907,8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20,945.02	1,901,53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0,945.02	1,901,5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857.02	-1,901,5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5,61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5,6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5,61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27,355.68	3,006,31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45,343.08	22,572,97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7,987.40	25,579,291.48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11.99	1,026,2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611.99	1,026,26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453.92	480,15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998.78	567,0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452.70	1,047,2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40.71	-20,96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9,95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9,9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9,9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88,433.31	-20,96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3,980.04	277,0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546.73	256,068.36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阳

2013 年 4 月 25 日